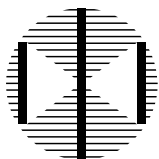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建議一般性授權購回本身股份
及
發行新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 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4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5
4. 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意見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可要求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10
附錄三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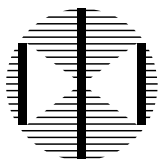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內刊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者；
「本公司」	指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於其後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刊發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執行董事：

孫大倫 (主席)

鄧國棠

吳玉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

張昀

劉暉

黃子欣

李家暉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德士古道220-248號

荃灣工業中心

8樓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建議一般性授權購回本身股份
及
發行新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i)修訂公司細則；(i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須受若干過渡安排之規限)。為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與企管守則之規定及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新修訂之上市規則一致，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概要載列如下：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修訂公司細則第79條，以要求大會主席披露投票表決之數字。
- (2) 根據企管守則第A4.2條，修訂公司細則第101條，以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投票選出，而非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
- (3) 根據企管守則第A4.2條，修訂公司細則第110條，以訂明每位董事(包括有具體任期之董事)均須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一職之董事亦須遵守輪值告退之規定。
- (4) 根據企管守則第A.1.1條及第A.1.3條，修訂公司細則第133條，以規定董事會須定期召開會議，而董事會會議須每年最少舉行四次，並應給予全體董事不少於十四日之董事會常會通知。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之第5項特別決議案中。公司細則將於本通函發出日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存放於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字樓以供查閱。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分別賦予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該等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行將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額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購回授權」）；
- (b) 以配發、發行或買賣總面額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提及之任何較早日期。按照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上述兩項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鄧國棠先生、區文中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將會告退，但願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現行公司細則、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與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及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授予購回授權及授予／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附錄二(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可要求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孫大倫
主席
謹啟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以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行使權力的靈活度。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量、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當時按照當時之情況而作出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63,828,377股。

待為授出購回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16,382,837股股份（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證券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有關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以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就該項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公佈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若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後，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等增加或會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行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須就全部尚未被該等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擁有之股份根據守則內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ne Products Limited、Searich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主席孫大倫博士合共實益持有712,276,214股股份，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0%。除直接持有1,000,000股股份外，孫大倫博士被視作擁有被Fine Products Limited及Searich Group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Fine Products Limited及Searich Group Limited乃由孫大倫博士及／或其家庭成員設立之兩個全權信託賬戶所擁有。

倘董事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條款並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行使所有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Fine Products Limited、Searich Group Limited及孫大倫博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之權益將由61.20%增加至68.00%。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規範下之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現無意行使任何權力購回股份，以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之25%。

6.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及予以行使後，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本公司，有意即將把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承諾，如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並予以行使後，將不會出售其所持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本公司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錄得每股每月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四年		
七月	0.560	0.440
八月	0.610	0.440
九月	0.490	0.445
十月	0.510	0.445
十一月	0.540	0.490
十二月	0.680	0.53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740	0.610
二月	0.750	0.720
三月	0.800	0.690
四月	0.750	0.720
五月	0.840	0.720
六月	0.800	0.73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30	0.73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段落載有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決議案時，除非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否則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

為遵照上市規則，於以下情況下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倘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同時，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以持有的總委任代表權而言，舉行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則股東毋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 大會乃批准關連交易；
- (iii) 大會批准之交易乃按照上市規則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iv) 大會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及
- (v) 大會乃批准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獲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如下：

(1) 鄧國棠先生，現年五十三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並在照相器材行業積累超過二十六年的經驗。他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鄧先生持有加拿大薩斯克其萬省University of Regina頒授之文學士學位。鄧氏為富士攝影器材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經理，負責監督富士影像及相片沖印產品在香港及澳門的銷售及分銷活動。他同時監督富士產品在香港及澳門的整體品牌建立及宣傳活動，並與日本富士進行有關市場推廣及銷售範疇的洽談工作。

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之固定有效期為十二個月，但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

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030,072元。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盈利狀況，他須履行之職責，業內酬金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鄧氏之酬金。

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鄧先生為孫大倫博士的小舅。除此之外，鄧氏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鄧先生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

(2) 區文中先生，五十六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六年經驗。區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區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 頒發之化學工程科學士學位及食品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University of Toronto 頒發之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亦是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2)、新加坡上市公司Eu Yang Sang Company的董事會成員，也是紐約交易所上市的York International亞洲區諮詢委員會成員。

區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非以固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港幣80,000元。董事會將考慮區先生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其董事袍金。

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區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3) **李家暉先生**，五十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李先生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及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兼任導師。此外，李先生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現為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中國上市公司China Vanke Co Limited之獨立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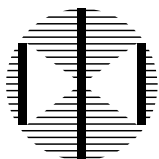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非以固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港幣47,000元。董事會將考慮李先生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其董事袍金。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獲提呈膺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事宜。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茲通知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3. (i) 選舉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及
(iii) 設定董事人數上限；
4. 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刪除細則第79條之全文及以下文取代：—

「79. 如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必須(按公司細則第80條規定)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之使用)、時間和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後三十天進行。非立即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提出通知。倘獲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大會主席應按指定交易所之規定宣佈投票結果。於會議結束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01條之全文及以下文取代：—

「101.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加入董事會，惟須受法律及公司細則第112條之規限。就填補空缺或加入現時董事會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惟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倘上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不應計入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數。」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10條之全文及以下文取代：—

「110.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或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一職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按指定交易所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限或本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之其他法定期限內輪值告退一次。」

(d) 刪除公司細則第133條之全文及以下文取代：—

「133. 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藉以進行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規範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即約每季舉行一次。召開董事會常會之通知，應最少於會議舉行14天前或按指定交易所不時規定之期限或本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之法定期限內送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出席。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亦須於合理時間內通知董事。」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述第(a)段，在獲批准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 (i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授權及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以發售股份之方式，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大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陳蕙君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擬派之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股票登記處登時捷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妥過戶手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時捷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就上文獲提呈第3項決議案，退任董事鄧國棠先生、區文中先生及李家暉先生獲提呈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獲提呈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三內。